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許人信

訴訟代理人 吳宜平律師

被告 黃清潭

黃清河

黃清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請查報被告等占用系爭土地之位置、面積約略多少？拆除費用預估？＋〔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40萬5688元〕，而核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勿遮掩）、及地籍圖謄本影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四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，並標示出被告等各地上物等位置。

五、本院111年訴字第972號民事判決第二項主文，已判令被告等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需修改否？起訴狀第5頁計算面積究係2409m²？或2904m²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